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8司執慧字第74075號

主旨：公告徵詢債務人兼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4075號債權人童秀敏等與債務人童秀華、童珮程、童正治、童葆勛（即童正國之承受訴訟人）、童秀禎間分割遺產（變價）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將債務人童秀華、童珮程、童正治、童葆勛（即童正國之承受訴訟人）、童秀禎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353,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童葆勛（即童正國之承受訴訟人）等1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74075號 財產所有人：童秀敏、童正治、童秀華、童秀禎、童珮程、童葆勛（即童正國之承受訴訟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萬華區	青年	一	57	16029.00	公同共有597233分之144	1,033,000元
	備考	童秀敏、童正治、童秀華、童秀禎、童珮程、童葆勛（即童正國之承受訴訟人）公同共有權利範圍597233分之14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7133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57地號 ---------- 國興路1巷7號十樓之1	12層樓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	十層: 71.02 合計: 71.02	陽台6.00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7分之1	320,000元
	備考	童秀敏、童正治、童秀華、童秀禎、童珮程、童葆勛（即童正國之承受訴訟人）公同共有權利範圍7分之1。共有部分青年段一小段7086建號1,124.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2692分之7102。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慧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鍾虎君